

# 股权转让股票如何认定 - - 公司股权转让时股份份额如何确定？-股识吧

## 一、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应如何区分和认定

以股权转让为内容的合同，股权转让是合同项下债的履行。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与股权转让生效时间是不一致的，股权转让生效是在协议生效之后。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就是转让股权，实质是处分其所有的股权。

股权置换的双方必须履行各自公司的董事会批准程序及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和审批程序。

因此，当事人在进行股权置换时应当遵守相关的程序，使得股权置换顺利进行，实现双方的目的。

股权置换的法律性质是代物清偿，代物清偿契约为实践合同，其生效以当事人实际履行为条件，当事人一方必须履行实际交付代偿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消灭原有债务的法律效果。

当一方当事人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履行了合同义务，而另一方没有履行时，可以认为该股权置换协议不生效，双方之间形成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已履行义务的一方可以请求对方支付对价。

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合同消灭的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合同解除；

债务相互抵销；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免除债务；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二、股权转让独立交易如何确认

间隔最少要1个月吧

### 三、公司股权转让时股份份额如何确定？

公司股权转让时股份份额是由当天的开盘价为基准清算。

### 四、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怎么认定的

不可行主要是税务局的问题，如果这50%的股权是转给与目前三个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那价格按实际转让价格来确定，如果不是，税务部门主要是确定公允价值，按你的算法我个人认为问题也不大。

### 五、股权低价转让行为，如何认定

股权实际转让认定中的两种情况：1、已参与公司管理或行使股东权利是否构成股权的实际转让本来，只有股东才享有股权，才可能参与公司管理事务和行使股权，然而，实践中，受让方在根本未办理或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就已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决议上签字或分配公司盈利，有的甚至担任了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此种情况显然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和股权交付中的权能移转，但却不是实际履行行为和交付行为的全部。

而股权转让更重要的是权属的变更，因此，参与管理和行使股权并不构成股权的实际转让。

2、已支付股权受让款是否成为股权已转让的标志实务中，许多当事人依照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了股款，但却未办理其它股权转让手续，这种情况同样不能认定为股权已经转让。

股款的支付无疑是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最重要的行为，但却只是受让方单方的履行行为，它并不当然意味着转让方也履行了对应的交付行为，而股权的转让恰好不取决于受让方而取决于转让方的履行。

反之，如果转让方已交付股权给受让方，即使受让方未支付股款，也不会改变股权已经转让的事实。

当然，已支付股款的受让方无疑有充分的理由要求转让方向其交付股权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参考文档

[下载：股权转让股票如何认定.pdf](#)

[《盖网股票英国上市存在什么风险》](#)

[《股票买进显示废单怎么回事》](#)

[《单机版股票什么意思》](#)

[《今天钢铁股为什么涨》](#)

[《股市中新股上会是什么意思》](#)

[下载：股权转让股票如何认定.doc](#)

[更多关于《股权转让股票如何认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1179929.html>